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1-00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二〇二一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方案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周文元先生。周文元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28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4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重庆新润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翁耀根先生、孟正华女士和翁杰先生变更为周文元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1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有关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华东重机、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润星科技	指	广东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预案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周文元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周文元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 万元 / 亿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 亿元

注：本预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HUADONG HEAVY MACHINERY CO.,LTD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法定代表人	翁耀根
成立日期	2004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7,690,641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5862928J
股票简称	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	002685
股票上市地	深圳交易所
办公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电话	0510-85627789
传真	0510-85625595
公司网址	http://www.hdhm.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dhm.com
经营范围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连续搬运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制造；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高端数控机床相关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高端数控机床作为先进制造技术的载体和装备制造业的基本生产手段，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作为典型的机电一体化技术密集型产品，高端数控机床在制造工业，特别是在航空航天、军工、汽车、5G 通信、半导体中被广泛应用。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化发展与核心技术突破。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我国要加快增长动力转换，全面提升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水平，瞄准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高端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打造世界级的先进制造业集群。2016 年 9 月，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和《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我国需“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等重点领域，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经营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2019 年 11 月，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高端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列为鼓励类项目，加快推动我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在智能制造业中，高端数控机床是制造业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基础设备，同时也标志着一个国家装备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随着《中国制造 2025》等相关政策的助推，我国高端机床行业呈现趋稳向好的发展态势。

2、制造业面临转型升级，掌握核心技术的数控机床企业获得发展先机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通过重点推动具备较高附加值和技术含量高的装备制造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制造业立足自主创新，逐步向先进制造转型迈进。因制造业覆盖领域较广，我国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优先选择了十大优势和战略产业作为突破点，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以科技创新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掌握核心技术，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高端数控机床作为我国制造业迈向制造强国的必要基础支撑，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对高端数控机床提出了高速、精密、柔性制造的高标准要求，当前机床需求已逐步由普通中低端逐步向高端转变，三轴联动机床逐渐向更为先进的高速精密复合加工、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等高端数控机床升级，高端数控机床整体的技术要求也由高精度多轴联动等多功能型向高可靠性智能化等高性能型转变。在此背景下，我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掌握核心技术的机床企业将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获得发展先机，从而提升航空航天、军工、汽车、5G 通信、半导体等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的国产化率，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

3、高端数控机床是机床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2018 年 3 月，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17）》，报告中指出，“未来十年，我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电子、航空航天、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不断进步将对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提出新的战略性需求和转型挑战，预计未来其每年总体需求规模将有望超过 1 万亿元、并保持每年 10%以上的高速增长”。

我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最大的机床装备生产国、消费国和进口国，国内市场成为全球顶级机床企业的必争之地。在产业变革和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国内企业已基本占据了我国的中低端数控机床市场，高端产品的国产化率也在逐渐提升。自 2009 年“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正式启动以来，我国高端数控机床生产制造水平持续提升，自主研发的精密卧式加工中心等 30 多类重点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速、精密、重载滚珠丝杠和直线导轨产品性能有了明显的提升，部分高端数控系统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关键功能部件实现批量配套，国内市场占有率由不足 1%提高到了 5%左右。未来，随着我国制造业深层次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持续推进高端数控机床发展将成为我国机床工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践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建设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二期工程，扩大公司龙门加工中心系列及卧式加工中心系列等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规模，推动高精密加工机床（超精车床及纳米加工机）产业化建设，同时实现机床核心传动部件（大型主轴、刀库、螺杆、线轨等）的自制，与公司华南高端数控机床制造基地形成协同发展的态势。本项目生产的高端数控机床主要面向航空航天、军工、汽车、5G 通信、半导体等应用领域，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与生产规模，打破国外高端数控机床核心技术的垄断，满足下游产业的实际需求。

2、缓解营运资金需求，为进一步发展提供充分保障

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旺盛，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的流动资金实力，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领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并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周文元先生，周文元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发行前周文元先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7.68%，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周文元先生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周文元先生。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 月 19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28 元 /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的 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8,4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重庆新润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重庆新润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	71,738.93	62,0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6,380.00	36,380.00
合计		108,118.93	98,4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九）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周文元先生。周文元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翁耀根先生、孟正华女士和翁杰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文元先生，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周文元先生。周文元先生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基本信息

姓名：周文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51222319660115****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中兴路正丰豪苑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马村谢常公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担任公司董事及在公司子公司任职之外，周文元先生最近五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任职期限	职务
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10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重庆玖玖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周文元先生除本公司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研发、产销、维修；通讯器材、散热产品、散热元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玖玖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70%	房地产开发（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楼盘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劳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前二项不含须经许可或审批的项目）；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停车服务；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情况、处罚等情况

周文元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周文元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周文元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周文元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董事，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周文元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或同期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重大协议之外，公司与周文元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七、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周文元先生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周文元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的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周文元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

（一）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28 元 /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甲方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价格调整的，则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二）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即为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所约定的发行数量，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该上限范围内，甲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上述认购数量亦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计算结果按舍去小数点后的数值取整。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股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将其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自本合同于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票认购合同；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上款所列合同生效条件除被豁免外均需满足，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乙方不根据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股票认购款，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除非甲方或乙方通过其他安排使得该等股票由其他方成功认购且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未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 / 和（2）中国证监会及 / 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则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98,4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入重庆新润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重庆新润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	71,738.93	62,02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6,380.00	36,380.00
合计		108,118.93	98,4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重庆新润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建设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二期工程，扩大公司龙门加工中心系列及卧式加工中心系列等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规模，推动高精密加工机床（超精车床及纳米加工机）产业化建设，同时实现机床核心传动部件（大型主轴、刀库、螺杆、线轨等）的自制，与公司华南高端数控机床制造基地形成协同发展的态势。本项目生产的高端数控机床主要面向航空航天、军工、汽车、5G 通信、半导体等应用领域，项目建设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与生产规模，打破国外高端数控机床核心技术的垄断，满足下游产业的实际需求。

（1）龙门加工中心系列及卧式加工中心系列

通过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搭建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系列等高端数控机床及核心精密传动部件生产线，与重庆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一期项目相互补充，在实现机床核心传动部件自制的同时，扩大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汽车、5G 通信等各类工件机械加工高端数控机床的生产规模。

（2）高精密加工机床产业化建设

通过与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高精密加工机床及机床核心传动部件的前沿技术、关键技术攻关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开发搭建高精密加工机床生产线，推动公司高精密加工机床产业化建设。公司业务向高精密角度延伸，生产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半导体等领域的高精密加工机床，力争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先进中高端机床配套、高精密度机床制造基地。

2、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数控机床及基础制造装备作为基础性的支撑产业，在制造工业，特别是在航空航天、军工、汽车、5G 通信、半导体等领域中被广泛地应用。随着公司数控机床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释放，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引导，高端数控机床将成为未来市场的主流需求，数控机床行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通过近十多年的积累，在“加工中心”领域形成了规模化的产业优势，打造了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效产业链，已成为我国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中高端数控机床整机制造商之一。通过重庆新润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增强龙门、卧式及高精密加工机床的生产及开发力度，打造高端数控机床产业配套设施，实现机床精密及高精密核心传动部件自制，满足下游市场客户产业升级带来的高端数控机床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3、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

当前我国正面临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战略转型，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均明确指出，国家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先进制造业的健康发展。作为制造业价值生成的基础和产业跃升的支点，高端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是基础制造能力构成的核心，唯有拥有坚实的基础制造能力，才有可能实现向先进制造业的战略转型升级。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将高端数控机床列为我国制造业发展的战略十大重点领域之一，作为先进制造技术的载体和装备制造业的基本生产手段，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将是我国制造业“加快突破的战略必争领域”。

本项目旨在建设用于航空航天、军工、汽车、5G 通信、半导体等领域的高端数控机床，促进应用于多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的技术突破。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政策与规划，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2）下游市场的需求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国工业发展近年来总体呈现“中西部增长快于东部东北”的分化格局，中西部地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工业增速稳中有进，根据 2020 年 1 月统计局举行的 2019 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发布会，“2019 年，我国中部、西部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7.7%和 6.2%，分别快于东部地区 2.9 和 1.4 个百分点”。随着西南地区工业的加速发展，作为制造业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基础设备，高端数控机床市场的需求将大幅提升。以重庆为例，2019 年 4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重庆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2019 — 2022 年）》，提出通过发展智能产业、汽车产业、装备产业、材料产业等八大产业集群，推动重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2 年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 7,50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2.8 万亿元。针对高端装备产业，重庆市人民政府预计 2020 年到 2022 年，装备产业产值将由 2,000 亿元提升至 2,300 亿元左右。我国持续推进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推动当地航空航天、军工、汽车等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高端数控机床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丰富的行业与技术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子公司润星科技拥有多年的数控机床生产经验，在生产工艺及销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技术水平、产销规模等方面可与国内外知名装备制造企业竞争。润星科技秉承着深厚技术积累、卓越研发能力、成熟生产工艺，专注于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的技术研发与生产销售，构建了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高效产业链，已为多家知名生产企业提供了优质的高端数控机床服务。

数控机床下游行业涉及企业数量众多，客户需求广泛，下游行业对数控机床的质量及交货时间要求较高。公司与客户保持紧密合作，通过收集分析机床在使用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对现有机床进行升级改造、极大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与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高精密加工机床及机床核心传动部件的前沿技术、关键技术攻关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开发搭建高精密加工机床生产线，推动公司高精密加工机床产业化建设。公司业务向高精密角度延伸，生产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半导体等领域的高精密加工机床，力争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国内先进中高端机床配套、高精密度机床制造基地。

（1）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

当前我国正面临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战略转型，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均明确指出，国家要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先进制造业的健康发展。作为制造业价值生成的基础和产业跃升的支点，高端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是基础制造能力构成的核心，唯有拥有坚实的基础制造能力，才有可能实现向先进制造业的战略转型升级。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2025”》将高端数控机床列为我国制造业发展的战略十大重点领域之一，作为先进制造技术的载体和装备制造业的基本生产手段，数控机床和基础制造装备将是我国制造业“加快突破的战略必争领域”。

本项目旨在建设用于航空航天、军工、汽车、5G 通信、半导体等领域的高端数控机床，促进应用于多领域高端数控机床的技术突破。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政策与规划，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2）下游市场的需求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国工业发展近年来总体呈现“中西部增长快于东部东北”的分化格局，中西部地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工业增速稳中有进，根据 2020 年 1 月统计局举行的 2019 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发布会，“2019 年，我国中部、西部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7.7%和 6.2%，分别快于东部地区 2.9 和 1.4 个百分点”。随着西南地区工业的加速发展，作为制造业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基础设备，高端数控机床市场的需求将大幅提升。以重庆为例，2019 年 4 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重庆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方案（2019 — 2022 年）》，提出通过发展智能产业、汽车产业、装备产业、材料产业等八大产业集群，推动重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力争到 2022 年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 7,50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2.8 万亿元。针对高端装备产业，重庆市人民政府预计 2020 年到 2022 年，装备产业产值将由 2,000 亿元提升至 2,300 亿元左右。我国持续推进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推动当地航空航天、军工、汽车等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高端数控机床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丰富的行业与技术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子公司润星科技拥有多年的数控机床生产经验，在生产工艺及销售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技术水平、产销规模等方面可与国内外知名装备制造企业竞争。润星科技秉承着深厚技术积累、卓越研发能力、成熟生产工艺，专注于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的技术研发与生产销售，构建了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高效产业链，已为多家知名生产企业提供了优质的高端数控机床服务。

数控机床下游行业涉及企业数量众多，客户需求广泛，下游行业对数控机床的质量及交货时间要求较高。公司与客户保持紧密合作，通过收集分析机床在使用过程中反馈的问题，对现有机床进行升级改造、极大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与国内知名院校及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高精密加工机床及机床核心传动部件的前沿技术、关键技术攻关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人才优势及科研能力，及企业先进的经营理念和装备条件，构建密切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形成产学共赢的格局。公司所拥有的丰富的行业与技术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经测算，项目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8.18 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5.54%，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No.0108086；项目代码：2020-500233-34-03-128200）和重庆市忠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忠）环准[2020]010 号。

（二）补充流动资金

自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2 亿元、99.48 亿元、136.87 亿元和 81.78 亿元。基于行业当前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的变化，结合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未来几年公司在生产经营、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活动中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对公司日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形成了一定压力。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预计将有较大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后续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且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对于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有较大的作用。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技术实力和业务规模将得到显著提升。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以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务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章程其他事项调整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周文元先生，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